北京农商银行 个人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协议 (2024 版)

为保证合法、规范使用个人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甲方 (开户申请人)和乙方(北京农商银行)在平等自愿的基础 上,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及 相关法律、法规,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甲方有权自愿选择在乙方开立、使用和撤销个人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以下简称"个人银行结算账户"),或自愿将本人已经开立的活期储蓄账户转为个人银行结算账户时,应遵守《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乙方内部管理规定,提交证明文件,并接受乙方的审核。甲方承诺所提供的开户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第二条 乙方按照《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甲方提供的证明文件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应及时为甲方办理个人银行结算账户的开立、变更和撤销手续。
- 第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乙方有权拒绝为甲方开立 个人银行结算账户:
 - (一) 对甲方身份信息存在疑义, 甲方不配合提供辅助

身份证明材料,导致无法确认甲方身份真实性的。

- (二) 甲方组织他人同时或者分批开立个人银行结算账 户的。
- (三)有理由怀疑甲方开立个人银行结算账户从事违法 犯罪活动的。
- (四)甲方提供的开户证件等资料不真实,甲方身份虚假、不明或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
 -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条 为满足乙方向甲方提供个人银行结算账户相关服务的需要,或乙方为履行反洗钱等法定义务之目的,甲方授权同意乙方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自行(如面对面核实、相机摄像功能、OCR信息识别功能)或通过相关单位或个人查询、收集、留存、使用甲方的授权信息或根据最小必要原则向相关单位或个人提供甲方的授权信息。

相关单位包括监管机构、政府部门、司法机构、仲裁机构、行政机构、数据信息机构、朴道征信有限公司、百行征信有限公司、农信银资金清算中心和合作/外包机构。

甲方授权信息包括本人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证件有效期、发证机关、性别、出生日期、国籍(地区)、民族、职业、工作单位、地址信息、邮政编码、联系方式、婚姻状况、税收居民身份信息、邮箱、账户名称、账号、账户开户银行及网点、账户绑定的手机号码/联系方式、交易及所购买的产品信息、制卡方式、制卡类型、客户业务录音录像信息、人脸信息,以及代理人姓名、证件号码、代理关系、

代理人联系方式等关联关系的信息、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的 其他个人信息。甲方授权的用途包括业务申请、身份识别、 尽职调查、审查审批、业务办理、制卡邮寄、风险监测与管 理、客户服务与回访和异议核查业务需要。

第五条 乙方承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定,在使用甲方信息时,遵循合法、正当、必要、诚信原则,并在甲方授权的信息范围、用途和期限内保存、查询和使用甲方信息。不泄露、篡改、毁损甲方信息,不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甲方信息,不查询、使用与所提供服务或办理业务无关的甲方信息,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双方的约定查询、使用甲方信息。

第六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以下情形中,乙 方可以在不征得甲方授权同意的情况下处理甲方的个人信息。

- (一) 为有权国家机关履行法定职责或者乙方履行法定 义务所必需。
- (二)为应对突发公共安全事件,或者紧急情况下为保护自然人的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所必需。
- (三)在合理的范围内处理甲方自行公开或者其他已经 合法公开的甲方个人信息,如合法的新闻报道、政府信息公 开等渠道已经公开的甲方的个人信息,但甲方明确拒绝的除 外;如处理甲方已公开的个人信息对甲方权益有重大影响的, 乙方会依照法律规定取得甲方同意。
 - (四)为订立、履行甲方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所必需。

第二章 账户管理

第七条 乙方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个人银行结算账户分类管理的规定,将个人银行结算账户(不包括信用卡)划分为三类,即 I 类银行账户、II 类银行账户和III类银行账户。各类账户的限额依据法律法规或中国人民银行相关行业规定确定并调整。

第八条 甲方不得利用在乙方开立的个人银行结算账户进行偷逃税款、逃废债务、套取现金、洗钱及其他违法犯罪活动。如发生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章或支付结算规定的行为或为乙方带来声誉风险的,乙方有权随时暂时停止甲方使用该账户的权利,并保留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九条 甲方不得出租、出借在乙方开立的个人银行结算账户,不得利用在乙方开立的个人银行结算账户套取银行信用。对经设区的市级及以上公安机关认定的出租、出借、出售、购买银行账户(含银行卡)的客户,假冒他人身份或者虚构代理关系开立银行账户的客户,乙方有权在5年内暂停该客户银行账户非柜面业务,并不为该客户在乙方新开立账户。

第十条 甲方须按乙方有关规定办理支付结算业务,须遵守北京农商银行小额账户管理的有关规定,并支付个人结算、活期存款小额账户管理等服务费,乙方有权从甲方个人银行结算账户中扣收或从其账户充值金额中扣收,具体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以乙方网站公布或公告为准。

- 第十一条 出现错账时, 乙方有权根据实际交易情况进行账务处理。在不损害甲方合法权益的情况下, 乙方可采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进行冲正等调账操作。
- 第十二条 甲方撤销在乙方开立的个人银行结算账户,与该账户绑定的基金、理财、保险等各项签约业务须全部解约,甲方须核对账户存款余额,并交回、挂失或自行销毁(线上销户场景)结算凭证,乙方核对无误后方可办理销户手续。甲方在个人银行结算账户注销前存在的违法行为或违反本协议的行为,乙方仍可通过本协议行使权利,甲方对账户注销前行为仍应承担法律责任。
- 第十三条 个人银行结算账户仅为乙方为甲方提供的银行结算工具,甲方应自行判断交易商品或服务的质量和安全性,商品或服务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以及交易各方履行其交易合同的能力。
- 第十四条 甲方使用个人银行结算账户办理现金存取、 转账、消费等业务时,应遵守中国人民银行关于现金管理、 账户分类管理、反电信网络诈骗、反洗钱等有关规定,若有 违反上述规定,乙方有权依据监管部门的规定对甲方账户采 取相应的措施。
- 第十五条 乙方应依法为甲方在乙方开立的个人银行 结算账户的存款和有关资料保密。除国家法律另有规定外, 乙方有权拒绝任何单位或个人查询。
- 第十六条 凡使用正确的预留密码或基于预留手机号码接收的短信动态验证码进行的交易均视为甲方本人行为,

甲方应妥善保管账户介质、密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有关业务凭证等,因甲方保管不善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因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包括系统故障、黑客入侵等)导致甲方个人密码泄露,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七条 甲方个人银行结算账户自开户之日起6个月内无交易的,乙方有权暂停该账户非柜面业务;甲方个人银行结算账户连续3年未发生交易的,乙方将根据北京农商银行相关业务规定对该账户进行处理,处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限制、转入久悬户、自动注销等。对于上述账户,乙方在对账户进行限制或处理前,会履行必要的告知程序,并有权向甲方重新核实身份及账户持有情况,甲方应当配合。身份核实无误后,乙方应为甲方恢复该账户业务。

第三章 客户身份识别

第十八条 甲方应当配合乙方的客户身份识别工作。在与甲方的业务关系存续期间,乙方应当采取持续的客户身份识别措施,及时提示客户更新资料信息。甲方先前提交的身份信息变更的,应当及时办理信息修改业务。乙方履行必要的告知程序后,甲方先前提交的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的,甲方没有在1个月内更新且没有提出合理理由的,乙方有权中止为甲方办理业务。

第十九条 当甲方个人银行结算账户发生可疑交易情形时,为避免他人盗用甲方名义进行洗钱等犯罪活动,甲方需履行配合乙方完成客户身份识别的义务,确保自身账户安全,以防被不法分子利用。

第二十条 在客户身份核实过程中,乙方会以实地查访、远程核实、查询核验、资料审核等方式向甲方确认身份信息,特殊情况下甲方需配合到乙方营业网点履行现场核实义务。

第二十一条 甲方拒绝或不能配合提供真实身份信息、合理交易目的和资金来源的,乙方有权中止对甲方的金融服务、业务关系,但不会影响甲方对其账户内合法资金的所有权。对已列入可疑交易的账户,经核实后乙方仍认定甲方账户可疑的,乙方有权暂停账户非柜面业务,并按监管部门要求报送可疑交易报告;涉嫌违法犯罪的,乙方将向公安机关报告。

第二十二条 按照《反洗钱法》《反电信网络诈骗法》规定,对依法履行反洗钱或反电信网络诈骗职责或者义务获得的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信息,乙方应当予以保密;非依法律规定,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

第二十三条 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期限

- (一)客户身份资料,自业务关系结束当年或者一次性交易记账当年计起至少保存5年。
 - (二) 交易记录, 自交易记账当年计起至少保存5年。

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章对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 有更长保存期限要求的,遵守其规定。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任何一方有权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在诉讼期间,本协议不涉及争议

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第二十五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二十六条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个人银行结算 账户出台新的规定,本协议内容将依法作出相应调整。变更 后的协议将在北京农商银行网站等渠道进行公告。公告期内, 甲方可以选择是否继续使用在乙方开立的个人银行结算账 户,甲方如不同意有关变更,可按照规定进行销户,继续使 用的,视为甲方同意有关变更,公告期满即为生效。

第二十七条 本协议于甲方在乙方开立的个人银行结 算账户存续期间有效,如甲方撤销在乙方开立的个人银行结 算账户,自正式销户之日起,本协议自动终止。